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10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貴府依附件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5月29日國署計字第11151093217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獎勵要點」辦理，並依本署115年3月4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9次會議結論續辦。
- 二、旨揭114年度評鑑計畫前經本署於115年3月4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9次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在案，相關評鑑項目及評鑑獎項項目業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請依附件說明辦理。
- 三、有關本業務評鑑作業應提交資料及期程，請貴府依附件「九、應提報資料說明及繳交期限」之各項說明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

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地方地用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為利執行，本署於 114 年 7 月 3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作為本業務評鑑之依據，並於 114 年首次辦理評鑑作業，透過建立常態性辦理評鑑作業，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目標。

另自 106 年起本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13 年度以前為獨立辦理評鑑作業，考量現階段正值區域計畫法轉軌至國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應維持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之穩定性，並逐步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又該類業務仍屬編定業務之一環，爰 114 年度將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併同辦理評鑑。

二、辦理依據

依據本署 115 年 5 月 29 日國署計字第 1151093217 號函檢送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辦理。

三、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評鑑期間

本業務評鑑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評鑑獎勵項目

(一) 整體績效優良獎：

就編定及管制業務整體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基準頒發獎牌 1 面及補助獎勵，並就相關主辦(管)人員酌予敘獎：

1. 直轄市組

-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及補助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及補助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2. 縣(市)組

- (1) 第一名：頒發獎牌 1 面及補助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 (2) 第二名：頒發獎牌 1 面及補助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 (3) 第三名：頒發獎牌 1 面及補助獎勵新臺幣 60 萬元。

（二）分項業務績效優良獎：

- 1.就「編定」及「管制」業務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分直轄市及縣（市）組，各擇2名頒發獎牌1面，並就相關主辦（管）人員酌予敘獎。
- 2.基於擴大參與及衡平激勵原則，已獲「整體績效優良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不再重複核予此獎項。

（三）分項業務績效進步獎：

就「編定」及「管制」業務評鑑表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進步情形，不分直轄市及縣（市）組，各擇1名頒發獎牌1面，並就相關主辦（管）人員酌予敘獎。

（四）績效優良人員獎

為表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或有傑出貢獻之同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1名，頒發獎牌1面及獎勵金新臺幣5千元並酌予敘獎。提報資格如下：

- 1.各級地政機關從事地用業務人員。
-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至少1年。
-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提報人員最近3年未有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 4.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六、評鑑項目及配分

評鑑項目包含「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及「其他」等 6 大項，另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相互交流與學習，訂有「簡報及答詢」加分項，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說明詳表 1。

表 1 114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1. 變更編定 案件執行 情形 (24)	1.合法情形 (10)	抽查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9)	1.○%案件處理時效在 2 個月內。 2.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6 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3.定期檢查 (5)	1.是否對於 102 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2. 更正編定 案件執行 情形 (16)	1.合法情形 (10)	抽查評鑑期間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6)	○%案件處理時效在 3 個月內。
3. 使用分區 更正劃定 或檢討變 更委辦案 件 (10)	1.所送核定文件及程序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5)	應備核定文件是否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 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5.核定。 6.公告（並副知本部）。
	2.核定結果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5）	核定結果是否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4. 違規使用 查處案件 執行情形 (50)	1.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5）	1.定期召開會議。 2.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5）	1.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給予獎勵或表揚。
	3.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15）	1.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4.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19）	1.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4.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5.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6)	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查處農舍違規案件情形，經稽查後應予裁處者是否均已依法裁處。 3.查處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 (18)	1.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6)	是否為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
	2.創新改善措施或配合本部政策辦理事項(12)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改善措施或有配合本部政策辦理相關事項。
6. 其他 (12)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變更及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等填報情形(4)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統計表是否有正確填報（半年填報一次）。 2.是否依期限及格式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每季填報一次）。
	2.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4)	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表落實情形。
	3.提報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4)	就 114 年度評鑑計畫應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以及是否依限提報予以評分。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		1.呈現評鑑期間各評鑑項目之具體績效成果。 2.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委員即席問題回應之滿意度。

備註：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特定評鑑項目中無實際受理案件可供評鑑之情形，該評鑑項目將不予計分，並依其他評鑑項目所得分數加權換算總分。

七、評鑑審查程序

- (一) 初評階段由本署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就各評鑑項目涉及合法性、辦理時效之計算等屬技術性、細節性之項目進行評分。
- (二) 複評階段由評鑑小組委員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與創新改善作為，按評分標準給予評核後確認結果。

八、評鑑作業期程

本業務評鑑作業預定期程詳表 2，實際期程將視實際情形另行通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表 2 評鑑作業期程表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	提交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清冊	自本署發文通知日起 14 日內（115 年 6 月 16 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清冊電子檔各 1 份（ <u>詳九、應提報資料說明及繳交期限</u> ）。
	本署抽選案件	各地方政府均提交清冊日起 14 日內（115 年 6 月 30 日）	本署自前開清冊抽選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後，另行文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交評鑑資料	115 年 7 月 28 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u>函送評鑑應提報資料（詳九、應提報資料說明及繳交期限）</u> ，並提供光碟 2 片。
本署檢核評鑑資料		115 年 8 月底前	本署檢核並研擬初審意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		115 年 9 月上旬	1. <u>簡報內容詳九、應提報資料說明及繳交期限。</u> 2.本署另行通知繳交時間。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說明
召開評鑑審查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會議)	115 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	1.本署另函送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2.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予以簡報，並由評鑑小組參考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及其相關附件予以評分。
通知評鑑結果	115 年 10 月下旬	本署函送核定評鑑結果及獎勵金額。
公開表揚(成果發表會)	115 年 12 月 11 日 (暫定)	本署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註：實際期程依本署發文通知日期為準。

九、應提報資料說明及繳交期限

為利執行本業務評鑑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填寫及提交評鑑相關資料，並依表 3 所列應備文件，逐項確認提交資料是否完備及詳實註記附件編號，並繳交電子檔 2 份(以光碟 2 片形式提供)。

(一) 第一階段：提交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清冊電子檔各 1 份(115 年 6 月 16 日前函送)

1. 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清冊電子檔(附件 1)

1 份，清冊內容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報，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及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倘有其他扣除天數事由請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算過程。另「可扣除天數」及「辦理天數」欄位得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前與其他評鑑所需資料一併繳交。

2. 評鑑期間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清冊電子檔(附件 3)

1 份，清冊內容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報，辦理天數應

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及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倘有其他扣除天數事由請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算過程。另「可扣除天數」及「辦理天數」欄位得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前與其他評鑑所需資料一併繳交。

(二) 第二階段：提交評鑑應提報資料電子檔（115 年 7 月 28 日前函送）

-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114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逐項填寫評分表內容及自評分數，並依照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1~附件 16，合計共 16 項）。
-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經本署抽選之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全卷影本電子檔，並依所附格式隨案檢附案件重要辦理歷程表（案 1-1~案 2-2，合計共 4 案）。
- 3.前開提送附件中之各項清冊，請依照評鑑細項所需內容分別整理，如需詳填評分表中欄位數據，涉及數據統計部分，請列出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倘有提供清冊格式者，請依格式填寫。
- 4.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人員 1 名，填具「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詳附件 17）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第三階段：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依本署另行通知繳交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提供）

評鑑審查會議當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說明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簡報內容請呈現評鑑期間各評鑑項目之具體績效成果。

（四）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資料提交期限，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為利執行本業務評鑑作業，請配合評鑑作業期程依限提交評鑑相關資料，逾期者將視情形酌予扣分。

表 3 評鑑應提交資料彙整檢核表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光碟）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項目	細項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1.1 1.2	1.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清冊	附件 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2.經抽選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之全卷影本（含案件重要辦理歷程表）	案 1-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3.經抽選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含審查意見）之全卷影本（含案件重要辦理歷程表）	案 1-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1.3	4.評鑑期間定期檢查清冊（含檢查時間及檢查情形）	附件 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2.1 2.2	1.評鑑期間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清冊	附件 3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2.經抽選更正編定案件 2 件之全卷影本（含案件重要辦理歷程表）	案 2-1 案 2-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 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	4.1.1 4.1.2	1.評鑑期間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請依時間排序）	附件 4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 (光碟)	直轄市、 縣(市)政 府檢核
項目	細項				
情形		2.督導(鎮、市、區)公所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及其考核項目、評分表等(請依項目排序)	附件 5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2	3.督導(鎮、市、區)公所辦理情形清冊及通知公所考核結果函	附件 6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督導考核公開表揚照片	附件 7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3.1 4.3.2	5.評鑑期間違反管制案件查處情形及追蹤列管情形清冊	附件 8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4.1 4.4.2 4.4.5				
	4.3.3	6.裁罰基準	附件 9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4.3	7.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之簽影本	附件 10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4.4	8.簽移請地檢署偵辦之簽影本	附件 11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4.5.2	9.114 年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表(農業單位)	附件 12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	5.1	1.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13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 (光碟)	直轄市、 縣(市)政 府檢核
項目	細項				
作為	5.2	2.創新改善措施或配合本部政策辦理事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14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6. 其他	6.2	1.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	附件 15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6.3	2.評鑑應提交資料彙整檢核表	附件 16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7. 簡報		1.簡報時間： <u>簡報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u> 2.簡報內容： <u>呈現評鑑期間各評鑑項目之具體績效成果</u>		■ 電子檔	<u>請另於本署通知繳交期限前以電子郵件提供本署。</u>
績效 優良人員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17	■ 電子檔	☐ 已檢附 ☐ 無相關資料

備註：評鑑細項欄位係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方便對應「114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參考使用。

【114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

受評縣市：

自評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24分)	1.1 合法情形：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案件編號</th><th>申請人</th><th>核准日期</th><th>變更前/變更後</th><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是；☐否，說明： </td></tr> </table>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案件編號</th><th>申請人</th><th>核准日期</th><th>變更前/變更後</th><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是；☐否，說明： </td></tr> </table>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案 1-1】【案 1-2】 提供案件時，請一併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意見，供檢視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另請依所附格式隨案檢附案件重要辦理歷程表。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程序規定予以評分。每案 5 分。	10 分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說明：																						
1.2 案件辦理時效： 114年1月至12月總收件____件。 114年1月至12月核准____件，駁回____件。 1. 案件處理時效之情形。 ☐ (1)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2)9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3)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4)7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5)5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 (6)50%以下案件處理時效均在2個月內。	【附件 1】 評鑑期間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清冊（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寫，並剔除開發許可案件） 前開清冊之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倘有其他扣除天數事由請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算過程。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9 分																							

	2. 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即6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 是 ☐ 否 說明：																				
	1.3 定期檢查： 1. 是否對於102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 是； ☐ 否 說明： 2. 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 是； ☐ 否 說明：	【附件 2】評鑑期間定期檢查清冊(含檢查時間及檢查情形)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5 分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24 分) 分數加總=(A)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6 分)	2.1 合法情形： 已核准之更正編定案件(抽2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案件編號</th> <th style="width: 15%;">申請人</th> <th style="width: 10%;">核准日期</th> <th style="width: 20%;">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th> <th style="width: 45%;">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td> <td>☐是； ☐否 說明：</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td> <td>☐是； ☐否 說明：</td> </tr> </tbody> </table>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 說明：			/ /		☐ 是； ☐ 否 說明：	【案 2-1】【案 2-2】 請依所附格式隨案檢附案件重要辦理歷程表。 【附件 3】評鑑期間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清冊(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寫) 前開清冊之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倘有其他扣除天數事由請於備註欄列出相關計算過程。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審查程序辦理予以評分。每案 5 分。	10 分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 是； ☐ 否 說明：																	
		/ /		☐ 是； ☐ 否 說明：																	

	2.2 案件辦理時效： <u>114年1月至12月</u> 總收件____件。 <u>114年1月至12月</u> 核准____件，駁回____件。 ☐ 1. 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2. 9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3. 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4. 7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5. 5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 6. 50%以下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6 分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6 分) 分數加總=(B)					
3.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10 分)	3.1 所送核定文件及程序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 是。 ☐ 否。說明：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程序規定予以評分。	5 分		
	3.2 核定結果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說明：			5 分		
	3.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10 分) 分數加總=(C)					

4. 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 (50分)	4.1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1. 是否依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 ☐ (1) 是，召開____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否。	【附件 4】評鑑期間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請依時間排序)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包括是否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府內單位分工之協調、違規查報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等。	3 分		
	2. 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 (1) 具體規劃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 (2) 具體規劃討論議題但未作成具體決議。 ☐ (3) 未妥善規劃具體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2 分		
	4.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1. 是否訂有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 (1) 是。 ☐ (2) 否。	【附件 5】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及其考核項目、評分表等(請依項目排序)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包含有無具體之督導計畫或作業規範(如評核項目及評分表等)，並實際督導作成考核紀錄及追蹤後續改進情形。	1 分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辦理____次，是否作成考核紀錄或相關文件。 ☐ (1) 是，並函請公所改善。 ☐ (2) 是，但未函請公所改善。 ☐ (3) 未紀錄且未函請公所改善。	【附件 6】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情形清冊及通知公所考核結果函		2 分		
	3. 表現優良者是否給予獎勵或表揚。 ☐ (1) 是，有獎勵且公開表揚。 ☐ (2) 是，有獎勵但未公開表揚。 ☐ (3) 否，未有獎勵。	【附件 7】督導考核公開表揚照片		2 分		

4.3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1. 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114年1月至12月違規總件數____件。 114年1月至12月裁處件數：____件， 占114年1月至12月違規總件數比例：____%。			4 分		
	2. 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 (1) 7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且無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者。 ☐ (2) 6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 (3) 5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 (4) 4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 (5) 40%以下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	【附件 8】評鑑期間違反管制案件查處情形及追蹤列管情形清冊（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寫）		6 分		
	3. 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是否訂定裁罰基準並依情節輕重執行加重裁罰規定。 ☐ (1) 有訂定並有加重裁罰。 ☐ (2) 有訂定但未執行加重裁罰。 ☐ (3) 否。	【附件 8】評鑑期間違反管制案件查處情形及追蹤列管情形清冊（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寫） 【附件 9】裁罰基準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2 分		
	4. 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是否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執行違規查處。 ☐ (1) 是。 ☐ (2) 否。			1 分		
	5. 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 (1) 均依限完成。 ☐ (2) 部分逾4個月完成。 ☐ (3) 均逾4個月完成。			2 分		

4.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	1. 定期複查執行情形：有無對列管案件繼續追蹤或辦理複查。 ☐ (1) 有請相關單位追蹤並持續辦理複查。 ☐ (2) 有請相關單位追蹤未定期複查。 ☐ (3) 無。			2 分		
	2. 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1) 有無應第2次裁罰案件 ☐ 有 (應裁罰案件：____件；已裁罰案件：____件) ☐ 無。 (2) 有無應第3次以上裁罰案件 ☐ 有 (應裁罰案件：____件；已裁罰案件：____件) ☐ 無 (3) 有無加重罰鍰金額案件 ☐ 有 (件數：____件)。 ☐ 無。	【附件 8】 評鑑期間違反管制案件查處情形及追蹤列管情形清冊 (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寫) 屬 2 次以上裁罰案件，但限期改善期限未達第 3 次裁罰時效，請於清冊備註欄敘明。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6 分		
	3.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 (1) 10件以上。 ☐ (2) 5件以上。 ☐ (3) 1件以上。 ☐ (4) 無。	【附件 10】 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之簽影本		3 分		
	4.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情形(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 (1) 有 ____件。 ☐ (2) 無。	【附件 11】 簽移請地檢署偵辦之簽影本		1 分		

5. 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 (1) 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0%以上 ☐ (2) 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5%以上 ☐ (3) 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以上 ☐ (4) 無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	【附件 8】 評鑑期間違反管制案件查處情形及追蹤列管情形清冊（請依所附清冊格式填寫）		5 分		
6.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 (1) 均依限填報。 ☐ (2) 遲報1-2次。 ☐ (3) 遲報3次以上。			2 分		
4.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 1. 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 (1) 良好。 ☐ (2) 待改善。 ☐ (3) 未執行。 說明：_____ 2. 查處農舍違規案件情形，經稽查後應予裁處者是否均已依法裁處。 ☐ (1) 是。 ☐ (2) 否。 說明：_____ 3. 查處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 (1) 良好。 ☐ (2) 待改善。 ☐ (3) 未執行。 說明：_____	【附件 12】 114 年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表（農業單位），應扣除位於都市計畫區之案件。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6 分		
4.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50 分) 分數加總=(D)					

5. 編定管制業務 創新改善作為 (18分)	5.1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	【附件 13】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請條列式說明各項因應作為，並註明開始執行時間點及量化具體成效。		6 分		
	5.2 創新改善措施或配合本部政策辦理事項。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改善措施或有配合本部政策辦理相關事項。	【附件 14】創新改善措施或配合本部政策辦理事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請條列式說明各項創新改善措施或配合本部政策辦理相關事項，並註明開始執行時間點及量化具體成效。		12 分		
	5. 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18 分) 分數加總=(E)					
6. 其他 (12分)	6.1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變更及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等填報情形： 1.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等填報情形(半年填報一次)。 ☐ (1)均無錯誤。 ☐ (2)錯誤1-2處。 ☐ (3)錯誤3處以上。 2. 是否依期限及格式填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每季填報一次)。 ☐ (1)是。 ☐ (2)否。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4 分		

	6.2 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 ☐ 1. 改進情形良好或短期可改善者已完全改善。 ☐ 2. 部分已改善。 ☐ 3. 完全未改善。		【附件 15】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		4 分		
	6.3 提報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 1. 提報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 ☐ (1) 是。 ☐ (2) 否。 2. 是否依限提報評鑑資料。 ☐ (1) 是。 ☐ (2) 否。		【附件 16】評鑑應提交資料彙整檢核表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4 分		
	6. 其他(12 分) 分數加總=(F)						
7. 簡報及 答詢 (加分)	評鑑審查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及答詢表現。		為加分項，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即席問題回應滿意度，評分上限 20 分。				
	7.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 分) 分數加總=(G)						
自我 評語	優點						
	待改進事項						

評鑑項目得分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一、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A）		
二、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B）		
三、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C）		
四、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D）		
五、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E）		
六、其他（F）		
七、簡報及答詢（G）		
評鑑分數=(A)+(B)+(C)+(D)+(E)+(F)+(G)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 2 位)		

附件 13-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為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因應作為？

請條列式說明各項因應作為，並註明開始執行時間點及量化具體成效。

概要說明

附圖

附件 14-創新改善措施或配合本部政策辦理事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評鑑期間是否就編定管制業務提出創新改善措施或有配合本部政策辦理事項？

請條列式說明各項創新改善措施或配合本部政策辦理相關事項，並註明開始執行時間點及量化具體成效。

概要說明

附圖

附件 15-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

縣市別：

項次	建議事項	預計改進事項	實際改進情形
1.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2.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3.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4.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5.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6.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7.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8.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9.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10.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11.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12.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13.			☐ 已完成，說明： ☐ 改善中，說明： ☐ 未改善，說明：

附件 17-個人貢獻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姓名			彩色個人照片(格式不拘)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 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資格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_____年。		
	2.最近三年內是否無下列情形之一： ☐ 是 ☐ 否 (1)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2)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3.是否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 是 ☐ 否		
個人簡歷			
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			
具體執行成效 或績效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填，得檢附具體執行績效有關附件。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